

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函件

锡政园函〔2021〕114号

关于立德道与金融七街交叉口东南侧地块 出让相关绿化配套建设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征求立德道与金融七街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园林意见的函》已收悉。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及相关法规、规范，我局回复意见如下：

立德道与金融七街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建设时，地块用地红线绿地率不得低于10%(金融商务第三街区整体平衡，总体绿地率不小于20%)，非用地范围现状绿化不得侵占。

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

2021年11月6日

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9日印发